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99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

被移送人　李禎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6月10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5002715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禎祥藉端滋擾住戶，處罰鍰新臺幣1,500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李禎祥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4月20日21時43分許、115年4月21日3時19分許、同日4時12分許、同日6時33分許、同日13時36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中西屯區中康街166號3樓之2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無故多次以腳或走路輔助器撞擊被害人黃小佩、張佩琦之住處大門，被害人不堪其擾。

二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之「藉端滋擾」場所者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假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以遂其妨害公共秩序、擾亂社會安寧之潛在目的，致所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被移送人經警局通知未到場陳述意見，而被害人黃小佩、張佩琦於警詢時已明確證稱：被移送人分別於115年4月20日21時43分許、115年4月21日3時19分許、4時12分許、6時33分許、13時36分許出入家門口時，多次使用走路輔助

器撞擊或用腳踢我住處門口之物品，該物品撞擊到大門，危害居住安寧等語，復有110報案紀錄單為證。被移送人縱與被害人有紛爭糾葛，本應依循法律途徑或其他合理、妥適、和平之方式解決，竟反此不為，而陸續方式滋擾被害人，顯已踰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。核被移送人之行為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之規範，致被害人黃小佩、張佩琦之生活受到干擾而難以平復，足堪認定。

三、被移送人為警查獲前，均係違反同條款之行為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之規定，被移送人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，應以一行為論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本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及所生危險損害等一切情狀，爰裁罰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但書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